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06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審簡章

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28187號函核定。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一、開班資訊

(一) 班別簡介

班別	學分數	登記證別	正取人數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35	國中輔導科教師證	43 人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	40	高中輔導科教師證	43 人

※每班備取若干名

※持有中等特殊教育者，在特殊教育項下加科。

※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28187 號函，持有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別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二) 開課階段圖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第一階段

- 開課階段：105學年度下學期至106學年度上學期(暑假)
- 開課時程：106年7月~106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08：10~17：25

第二階段

- 開課階段：106學年度上學期(學期間)
- 開課時程：106年9月~107年1月
- 開課時間：星期六及星期日 08：10~17：25

第三階段

- 開課階段：106學年度下學期(學期間)
- 開課時程：107年2月~107年6月
- 開課時間：星期六及星期日 08：10~17：25

第四階段

- 開課階段：106學年度下學期至107學年度上學期(暑假)
- 開課時程：107年7月~107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08：10~17：25

二、課程內容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07751 號函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開設及調整。(以下科目之開課階段，依實際開課為準。)

(一)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班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師資
1	學校輔導工作	2	36	王鍾和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36	倪鳴香
3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36	傅如馨
4	變態心理學	2	36	楊建銘
5	個案評估與診斷	2	36	姜忠信
6	生涯輔導	2	36	李宗芹
7	團體輔導	2	36	李宗芹
8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36	王素芸
9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36	王素芸
10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王素芸
11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36	陳嘉成
12	童軍教育	2	36	林進山
13	家政教育概論	2	36	倪鳴香
14	休閒教育	2	36	李淑菁
15	親職教育	3	54	王鍾和
16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下）	4	72	修慧蘭
合計		35	630	

(二)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師資
1	學校輔導工作	2	36	王鍾和
2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	2	36	王鍾和
3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36	傅如馨
4	人際關係	2	36	李怡青
5	性別教育	2	36	李怡青
6	變態心理學	2	36	楊建銘
7	諮商倫理	2	36	陳婉真
8	個案評估與診斷	2	36	姜忠信
9	生涯輔導	2	36	李宗芹
10	團體輔導	2	36	李宗芹
11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王素芸
1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36	陳柏霖
13	人格心理學	2	36	孫蒨如
14	親職教育	3	54	王鍾和
15	危機處理	3	54	陳榮政
16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下）	4	72	陳婉真
17	諮商實習（上）（下）※分組上課	4	72	修慧蘭/孫頌賢
合計		40	720	

三、師資陣容（本資料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延聘之授課教師為準）

（一）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班授課師資(依姓名筆劃排序)

編號	教師姓名	職稱	單位	專/兼任
1.	王素芸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2.	王鍾和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兼任
3.	李宗芹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4.	李淑菁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5.	林進山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6.	姜忠信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專任
7.	修慧蘭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兼任
8.	倪鳴香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9.	陳嘉成	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10.	傅如馨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11.	楊建銘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專任

（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授課師資(依姓名筆劃排序)

編號	授課師資	職稱	單位	專/兼任
1.	王素芸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2.	王鍾和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兼任
3.	李宗芹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4.	李怡青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專任
5.	姜忠信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專任
6.	修慧蘭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兼任
7.	孫頌賢	副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兼任
8.	孫蒨如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專任
9.	陳柏霖	助理教授	玄奘大學應用心理系	兼任
10.	陳婉真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11.	陳榮政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12.	傅如馨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13.	楊建銘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專任

四、招生對象

-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
- （二）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在職教師。

五、費用

- （一）收費標準：學費分各階段繳交。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000 元整；分組授課科目每一學分 2,500 元整。※【諮商實習】30 人以上分組授課。

2. 雜費：分階段收費，每階段 2,000 元整。
3. 報名費：515 元整，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4. 住宿費：住宿費用及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二)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進行繳費。

(三) 費用試算

班別：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班 開課階段：第一階段							
款項	單價	數量	小計	合計	住宿費別	宿費	總計
學分費	2,000	13	26,000	28,515	未住宿	0	28,515
雜費	2,000	1	2,000		男宿	6,620	35,135
報名費	515	1	515		女宿	7,005	35,520

班別：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 開課階段：第一階段							
款項	單價	數量	小計	合計	住宿費別	宿費	總計
學分費	2,000	14	28,000	30,515	未住宿	0	30,515
雜費	2,000	1	2,000		男宿	6,620	37,135
報名費	515	1	515		女宿	7,005	37,520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六、報名資訊

(一)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二) 報名日期：網路登錄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通訊寄件至 106 年 5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序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甄審申請表 ※含劃撥收據	1 份	請逕自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2.	半身證件照二吋	2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大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甄審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 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報名輔導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6.	住宿申請表	1 份	未申請住宿者免附。

(四) 報名方式：分為網路登錄、郵政劃撥、傳真排序以及通訊寄件，共四階段。

報名階段	截止日期	說明
(一)網路登錄	106 年 4 月 30 日 前 (逾期不受理)	請儘早至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完成網路登錄報名作業後，須自行列印甄審申請表。
(二)郵政劃撥	通訊寄件截止前	請至各地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費用。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帳號：14903704 ※請於劃撥通訊欄註明— <u>報名教師研習中心之第二專長學分班</u>
(三)傳真排序	通訊寄件截止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甄審申請表後，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以確認報名順序。 傳真號碼：(02)2938-7895
(四)通訊寄件	106 年 5 月 1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繳費後，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甄審申請表上，並依規定於截止日前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本中心收件處，始完成報名程序。 收件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收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請於 A4 信封註明— <u>報名教師研習中心之第二專長學分班</u> ※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本班經錄取者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
2. 通訊報名採先報名註冊後審查證件之方式辦理，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
3. 報名截止後，如各科班人數未達開班標準(35人)或已達開班標準但未滿招生總名額時，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並再接受報名註冊，屆時以網站上公佈之訊息為準。
4.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含劃撥手續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5. 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已繳之學雜費無息退還(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
6.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35人)之科班，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所繳之學雜費(不含報名費)無息退還(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並依該科班收費標準補退相關費用。

七、錄取原則

-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報名註冊人數未超出招生總名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皆予錄取。
- (二) 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報名註冊人數超出招生總名額，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序號1至3為專任教師)：
 1. 各中等學校現職之校長、輔導主任、組長或專兼任輔導教師。
 2. 各中等學校現兼任導師或認輔教師職務者。
 3. 各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4. 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教師。
 5. 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課或兼任教師。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依繳費順序比序。

八、名單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06年5月中旬
- (二) 公告方式：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nccu.edu.tw/>公告確定開班之科班別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並於6月上旬公告開課通知及課表。

九、退費

- (一)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開班後之各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二) 暑期住宿退費辦法，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補)宿費：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106

年 6 月 23 日前檢附相關憑證資料，依照規定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是否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

十、 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修訂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全班一次團體購買每張 80 元(一日一張)，個別購買每張 100 元，由本中心代購。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逕自至中心網站查閱及下載使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340 萬冊、期刊及報紙已超過 3,000 餘種、電子期刊資源約 65,004 種、電子書約 121,696 種、線上資料庫約 239 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九)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十)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一) 參與進修學員需於每階段修課完畢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網填寫課程意見回饋問卷，俾於本中心彙整檢送。

十一、 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傳真號碼：(02)2938-7895

聯絡信箱：tise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nccu.edu.tw/>

(附表一)

[illegible]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106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暑期住宿申請表 (附表二)

班 別 (請勾選)	☐ 國中輔導班 ☐ 高中輔導班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 子 郵 件	
戶 籍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電 話	
宿 舍 類 別	請勾選	性 別	宿 舍	床位數	暑期宿費	身高(公分)
		男	莊敬二舍	四人	6,620 元	
		女	莊敬一舍	四人	7,005 元	
退 費 帳 戶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_____銀行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一、本年度暑期住宿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將依據本校學務處住宿組之暑期住宿辦法辦理。 一、本校宿舍硬體設備之連結：http://goo.gl/q8OYgn 二、暑期住宿退費辦法，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補)宿費：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暑宿入住前(6/23 中午以前)檢附繳費收據至中心申請，中心將代為向住宿輔導組辦理全額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三、學生宿舍冷氣設備費之收退費，比照學生住宿費收、退(補)宿費標準辦理。 四、本校宿舍全面禁止吸煙；並於晚間訂有垃圾收取時間，務請遵守規定於此期間傾倒垃圾。 五、本校學生宿舍備有床、書桌、書架、衣櫃、電扇、冷暖氣機(請自行至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冷氣卡(面額 500 或 1,000 元)方可使用)等硬體設備，其他個人用品(如桌燈(檯燈)與電風扇、棉被、床墊、換洗用具等)請同學自備。 六、行動不便或孕婦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以便安排低樓層之宿舍。如有特定合住人選，請於備註欄載明。 七、請將本申請表與甄審申請表一併寄回本中心，俾憑辦理。					
申請人具結聲明	1. 本人已熟悉住宿申請之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住宿規範。 2. 住宿期間妥善保管房間內各項設施，若有損壞，願負賠償之責。 申請人具結簽章：_____ 年 月 日					